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文旅科教函〔2024〕27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 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主责单位调整为文化和旅游部。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和组织管理相关要求，决定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

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二）项目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鼓励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

（三）项目申报分为预申报、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填写预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预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

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预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预申报书并组织首轮评审。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2. 填写正式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在接到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受理正式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厅（局）、科技厅（委、局）；

(三)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四)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 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一)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 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 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 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三)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

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四）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五）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六）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七）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 1）、形式审查要求（附件 2）。

四、具体申报方式

（一）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6 日 8:00 至 9 月 19 日 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6:00 前

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信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三）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四）业务咨询电话：

010-88377340

- 附件：1.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要求



附件 1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仅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用户登录可见)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面向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生态集聚的新趋势、服务消费升级的新需求和服务场景创新的新特征,结合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数字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生态化的发展趋势,系统布局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媒体融合、数字文化、文旅融合、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科技场景服务技术创新与应用,生活服务、科技服务、生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场景服务技术创新与应用,促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支撑现代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24 年度指南部署围绕文旅融合、数字文化、文化遗产、生活服务、科技服务、生产服务等 6 个技术方向,按照共性关键技术类和应用示范类两个层面,拟启动 10 项指南任务,共安排国拨经

费不超过 7300 万元。上述指南任务中, 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其中 4.1 可无配套经费。

项目统一按指南二级标题(如 1.1)的研究方向申报。每个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 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名评价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 可考虑同时支持 2 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 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设 1 名负责人, 项目中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

本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数字文化旅游智慧服务技术与平台

1.1 旅游市场智能监测与数智执法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 针对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及评价智能化程度低、主观性强、数据维度单一问题, 研究旅游景区、旅游餐饮、旅游购物、旅行社、住宿企业、旅游交通等旅游市场典型市场主体的游客满意度智能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标准, 研究旅游市场主体游客满意度智能监测与评价、服务评级等模型算法; 研发覆盖评论投诉、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服务调研等多模态游客满意度数据的数据智能采集、融合汇聚、精准分析等技术与系统,

研发集成旅游市场主体游客满意度动态监测、智能计算、风险分析、指标预警、决策处置等功能的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综合监测可视化服务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和效果评估，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智能化监测水平。面对在线旅游市场违法违规内容复杂化、多样化和隐蔽性等挑战，研究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主动执法模式；研究基于小样本学习的碎片化多模态和时序数据的异常检测分析技术、多模态虚假内容分析与识别技术，实现在线旅游平台虚假信息的快速筛查研判；研究多要素一体的低延时流式音频处理与识别技术和知识融合推理技术，实现在线旅游平台音视频违规内容的实时发现、深度挖掘与精准识别；研发面向在线旅游市场主体的数智主动执法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提升旅游市场智能化监管执法能力。

考核指标：编制 1 套覆盖旅游景区、旅游餐饮、旅游购物、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交通等旅游市场典型市场主体的游客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研发旅游市场主体游客满意度智能监测与评价、服务评级等模型算法，形成 1 项相关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研发 1 套覆盖评论投诉、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服务调研等游客满意度数据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旅游关联数据源不少于 10 种类型，数据时效性满足 T+1 要求；部署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综合监测可视化服务平台，覆盖 6 类旅游市场主体且数量不低

于 200 家，并在 3 个旅游城市开展应用示范。构建旅游市场智能监测及主动执法基础底座，研发面向在线旅游平台的虚假内容监测系统，对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定位准确率不低于 80%，违法违规种类不低于 1000 种；研发 1 套在线旅游平台音视频违规内容监测系统，支持不少于 1000 人声纹库、1000 个关键词的违规行为筛查分析；研发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在线旅游信息处理系统，覆盖模态不少于 4 种，参数量不少于 13B；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部署面向在线旅游市场主体的数智主动执法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应用示范覆盖不少于 10 个城市和 20 家主要在线旅游平台。

关键词：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数智执法、智能监测

1.2 数字文旅智能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我国文化和旅游产业智能化发展需求，研究数字文旅智能服务一体化模式；在自主可控的通用大模型基础上，研究增量训练技术和分布式大模型可扩展架构，研发支持本地和私有云化部署的模型服务能力舱，支持文化和旅游服务机构的敏捷部署和接入；研究支持任务规划、工具选择决策和调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数字文旅智能服务平台，支持文旅智能应用的批量生成和管理，在演出剧目创排、旅游宣传推介、XR智能导览、沉浸

体验互动等应用场景开展数字文旅智能服务应用示范，培育文化和旅游产业新业态、新消费。

考核指标:形成数字文旅智能服务一体化模式研究报告 1 份；研发智能服务能力舱，具备多模态适配、外部知识接入、模型精调、本地部署和私有云部署等功能，在实现智能服务的同时确保文化机构的数据不离场；研发演出剧目创排、旅游宣传推介、XR 智能导览、沉浸体验互动等应用场景的数字文旅智能服务工具库，工具类型不少于 10 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在相关景区、博物馆、剧场等典型场景开展 3 个以上线上线下协同的数字文旅智能服务产业化示范，培育 30 个以上数字文旅智能服务产品，服务不少于 20 家文化和旅游机构，服务人次达 500 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不少于 15 项，立项数字文化相关国际标准不少于 3 项。

关键词: 数字文化、多模态、大模型、智能服务

2. 公共文化服务技术平台与应用

2.1 大型展演活动高可靠性演出装备集控系统研发与应用

(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 针对现代大型展演活动中复杂场景高可靠集控需求，研究复杂展演场景下多类型多任务多事件管控流程编排、高可靠性复杂运动控制、多视效多声效融合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

运动呈现多轴控制系统、视效呈现控制系统和声效呈现控制系统；研发用于声场适配的层合结构柔性吸声帘幕及专用幕机；研究异构系统信息融合、网络化接口、调度优化、协同控制等技术和综合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发可自适应接入与适配的演出装备集控系统；在沉浸式旅游体验及大型文化活动空间等相关文化和旅游展演场所开展应用验证。

考核指标：形成一套支撑大型文化和旅游展演活动复杂场景间多类型多任务多事件高可靠性管控的综合技术集成解决方案；运动呈现多轴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指标高于 IEC61508、EN17206 国际标准，控制轴数不少于 100；视效呈现控制系统支持异形投影面多投影的快速智能标定与融合校正，支持异形 LED 屏幕的视频切分，实现不少于 80 通道的视频源同步播控；声效呈现控制系统支持 3D 沉浸声扩声和声像定位，实现高阶三维声场实时渲染及控制；柔性吸声层合构造帘幕可支持不少于 3 种展演场景混响时间的声场适配；演出装备集控系统可实现对机、光、影、声、电等类型的多任务多事件控制，可支持舞台运动呈现、视效呈现、声效呈现等不少于 3 类异构系统的接入，复杂场景间多类型多任务多事件的管控响应小于 0.1s；沉浸式虚实场景配准精度达到厘米级，光照在线计算效率达到 30 帧/秒，绘制虚拟物体颜色误差小于 8%；结合现代大型展演活动，在杭州西溪湿地、常州恐龙园、

乐山峨眉山沉浸式旅游体验及相关文化和旅游展演空间进行综合性应用验证；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6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形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不少于 2 项。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申报。

关键词：大型展演活动、运动呈现多轴控制、演出装备集控系统

3. 公共文化社会化运营平台服务创新

3.1 传统艺术资源智能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传统艺术资源存在的资源分散、服务不规范、服务效能低等问题，研究传统艺术资源智能处理新方法和服务模式；研究传统艺术资源加工、知识抽取、知识融合的智能技术，研制传统艺术资源的数据标注规范和人类偏好对齐规范，开发智能混合标注工具；聚合社会艺术机构的戏剧、曲艺、音乐、舞蹈、艺术品等资源，建立价值观对齐的传统艺术资源多模态语料库和知识库；研究传统艺术知识表达模型，实现多源异构、多模态数据的统一表征，构建传统艺术资源知识图谱，研发传统艺术资源知识问答系统，实现基于文艺知识表达模型和知识图谱融合的智能问答和推理，提供价值观对齐的答案；研发多模态的传统戏曲智能辅助创作系统，实现基于文本、图像以及音视频等多模态资

源和提示词引导下的戏曲辅助创作；研制艺术品数据采集装备实现非接触式无损提取艺术品数字指纹；研发基于数字指纹原位智能比对的传统艺术品辅助鉴证鉴别系统；构建传统艺术资源智能服务平台，开展传统艺术资源数据智能汇聚、智能标注、艺术品鉴证鉴别、智能问答、智能创作等服务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传统艺术资源智能共建与线上服务模式研究报告 1 份，形成传统艺术资源领域数据加工、汇聚、价值观对齐、智能混合标注方法流程等标准 4 项，其中行业标准不少于 2 项；形成传统艺术可信数据集、多模态语料库、标注知识库等不少于 3 个，覆盖戏剧、曲艺、音乐、舞蹈、艺术品等类别资源；突破艺术资源采集与汇聚、智能标注、鉴证鉴别、知识关联、智能问答及智能创作等关键技术不少于 7 项，形成系统不少于 3 个、装备不少于 1 套；汇聚传统艺术资源不少于 50T，知识图谱包含的实体不少于 1 万条、关系不少于 10 万条；集成资源、技术与系统，形成传统文艺资源智能服务平台。艺术知识问答系统支持基于文艺知识表达模型和知识图谱融合的智能问答和推理、价值观对齐；戏曲智能辅助创作系统支持基于文本、图像以及音视频等多模态资源和提示词引导下的戏曲辅助创作，支持创作剧目种类不少于 3 种、剧目长度不少于 20 分钟，基于系统创作剧目不少于 3 部；艺术品数据采集装备支持非接触式无损提取艺术品数字指纹；传

统艺术品辅助鉴证鉴别系统支持基于数字指纹原位智能比对，完成不少于 1000 件艺术品的检测验证。面向不少于 50 家的社会艺术机构、科研机构、艺术院校以及社会艺术场馆等开展应用示范。

关键词：艺术知识表达模型、智能服务平台、人工智能代理

4. 石窟寺全周期保护理论与技术

4.1 石窟寺壁画原位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面向石窟寺健康状态精准评估的需求，聚焦石窟寺壁画地仗层、颜料层等浅表层病害，研究原位在线监测评估新方法；研发高特异性、高灵敏、高分辨微小尺寸传感器，实现地仗层和颜料层劣化降解产物、微生物代谢物、表面盐分、气体、温湿度等物质成分与微环境指标的精准测量；开展传感器件实地校准与监测系统集成研究，实现多目标、多参数的原位实时精准监测；研究石窟寺壁画健康状态实时评估方法与指标体系，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传感系统可检测无机盐、有机酸、吸附 VOC、温湿度等物质成分与环境指标不少于 10 项，测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10%；针对壁画酥碱、起甲以及微生物病害等不少于 5 类典型病害，建成原位实时精准监测系统不少于 2 套；健康状态评估体系涵盖本体物质成分变化、微生物代谢物、表面盐分、赋存环境等关键

指标及其实时变化控制范围；在不少于 2 处世界文化遗产地开展示范应用。

关键词：石窟寺壁画、健康状态、原位在线、监测评估

5. 育幼服务数字化技术

5.1 个性化普惠育幼服务技术与服务平台（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面向婴幼儿健康、语言、认知等成长需求，研究家庭、机构、平台与政府等多方协同的普惠同质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全新育幼服务模式；研究面向婴幼儿认知、语言、健康及早期教育的多模态场景大模型技术，建立大规模婴幼儿语音、文本、视频多模态数据库，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婴幼儿图文认知、发音纠正、多人(机)交互、发育监测、健康监测、图文声多模态语义融合与交互等关键技术，既提供高质量的普惠育幼服务，又面向婴幼儿个体发育差异，实现科学精准的个性化、智能化育幼服务；面向婴幼儿日常安全和监管需求，研究相关部门数据实时共享与智能协同技术，研究托育机构服务过程智能监控与育幼服务体系智能监管技术，实现隐私保护下的托育机构服务、儿童健康安全监护中异常行为数据的实时监管、报警；研发普惠、智能、精准、个性化的新型育幼服务平台，提供婴幼儿状态监护、成长照护、发展教育、健康咨询等育幼与家政服务，实现科学的“幼有所育”，开展规模化应用；面向家庭主动安全和政府监管需求，研发保护隐私的育幼机构与育幼平

台监管与服务系统，实现实时合规治理、行为识别分析等功能，实现放心育儿，并开展区域级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发布普惠同质与个性发展相结合、多方协同的全新育幼服务模式蓝皮书。构建新型育幼服务评价与反馈指标体系1套。建立不少于50万条婴幼儿语音、文本、视频等多模态数据库，其中包含不少于1万条对话的婴幼儿对话数据集，平均每条对话包含8次以上交互。建立育幼早教多模态大模型，采用基于半监督、自监督、迁移学习和图文声多模态语义融合与交互等技术，提供婴幼儿图文认知、发音纠正、发育监测、健康监测等服务不少于10项。建立新型育幼服务平台，提供睡眠监测、早期疾病诊断等婴幼儿健康监测功能不少于10项，提供幼儿看护、图文声多模态认知辅助、健康咨询、儿童营养管理、孕产保健等育幼相关服务不少于10项，为10万以上用户提供以上服务。基于视觉语言联合处理、联邦学习、隐私保护的数据协同共享与智能融合等技术，建立育幼机构与育幼平台监管与服务系统，具备育幼机构内虐童及儿童日常危险行为识别预警、育幼服务智能监控监管等功能，实现育幼机构与监管部门的适时联动，可以识别不少于10种常见的安全异常行为，准确率不低于90%。在不少于20个县级以上地区开展示范应用。形成新型育幼服务相关标准2项以上，申请专利或软著15项以上。

关键词：科学育幼、多模态育幼大模型、智能监管

6. 家政服务智能化技术

6.1 家政服务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家政服务行业面临的需求多元化、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家政资源分散等问题，研究“智慧家庭+家政人员+机器人+生态运营支撑平台”的新型家政服务模式，研究服务质量评估模型及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家政服务上下游协同的智能化服务生态构建方法；针对家政服务过程中面临的复杂环境和需求，研究自然语言交互理解与动作解析、人类动作捕获和技能学习迁移、非结构环境感知与智能决策、人机协作轨迹规划与协同控制等家政服务共性关键技术；集成现有清洁、烹饪、家居服务等家政服务机器人，研究复杂家政服务智能化组合应用技术，建立集成化的家政服务智能化硬件平台与环境；研发新型家政服务生态运营支撑平台，构建融合传统家政服务的新型家政服务生态体系，面向清洁、烹饪、家居服务等场景开展综合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针对不同场景、需求，提出“智慧家庭+家政人员+机器人+生态运营支撑平台”的新型家政服务模式、家政服务质量评估模型及评估指标体系、家政服务上下游协同的智能化服务生态构建方法，在应用示范中进行应用验证。构建家政服务硬件集成平台，该平台的自然语言交互理解与动作解析准确率不低

于 80%，支持十种以上任务和百余种物体的操作技能学习，实现毫米级环境感知精度和秒级决策生成，轨迹规划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0.5 毫米。在清洁、烹饪、家居服务场景应用中，支持地面清洁、物品清洗、食材切配、安全监控、聊天答疑等不少于 10 项家政服务的集成供给，控制系统硬件响应时间不高于 0.2 秒，服务可靠性不低于 90%。建立新型家政服务生态运营支撑平台，并与构建的家政服务硬件集成平台集成运行，面向清洁场景，提供“洁-洗-护-管-穿-收”服务；面向烹饪场景，提供“吃-买-存-做-洗”服务；面向家居服务场景，提供健康管理、老幼看护与陪伴、家装维修保养、智慧安防等服务。基于新型家政服务生态运营支撑平台及家政服务硬件集成平台开展应用示范，硬件平台部署不少于 1000 套，服务家庭 20 万户以上，服务用户 1000 万人次以上，形成家政服务新生态。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2 项。

关键词：家政服务、家政服务生态、家政服务评估

7. 开源开放创新平台技术

7.1 开源开放创新生态服务平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面向开源生态中的上下游厂商、开发者等各类参与者，研究面向开源资源的大规模协同创新机制，形成智能化开源服务模式；针对开源代码、开放数据等开源资源，研究资源形

成与演进的持续追踪机制、资源推荐技术；基于开源资源研发下一代智能开源创新服务关键技术，包括开发者能力数字化和评定表征技术，面向软件开发的大模型构建技术，内外部API调用代码智能生成技术，面向版本快速迭代的测试用例、代码注释和文档生成技术，面向多版本的代码缺陷定位技术；综合上述服务模式与支撑技术，建立开源开放创新服务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在面向企业的开源技术、开源人才和市场营销支持方面，开源代码、开放数据等类型资源形成与演化追踪比例不低于 50%，开源代码、开源开发者、开放数据等推荐资源可被 90% 的活跃用户收藏；在智能化开发方面，开发者能力数字化表征和评价精确度，智能生成代码、测试用例、代码注释、文档生成、代码缺陷定位平均准确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发并运营开源开放创新生态服务平台，汇聚不少于 50 个新增开源项目，对不少于 5000 开发者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1000 家生态用户。支撑建立 1 个新的原创技术开源根社区，社区内活跃的企业不少于 20 家，活跃开发者不少于 1 万人。

关键词：开源服务、开源资源、原始创新、服务平台

8. 合规经营法律服务智能化技术

8.1 合规经营法律智能服务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特定行业、不同国家的企业经营合规知识抽取、语义关联模型、用户画像、法务知识图谱构建等关键技术，构建企业合规经营知识库与规则库；研究典型行业企业关联方风险、产品法律风险、劳动法律风险、企业信用风险等风险预警模型，研究企业合规风险监测、经营行为信息采集、合规性AI分析判定、违规行为风险处置方案智能生成等方法；研究企业经营敏感数据保护、跨域使用安全控制和企业经营信息防泄漏防篡改存证等技术，实现过程服务安全可信；研究制定企业合规经营和服务平台的相关标准，研发企业合规经营法律智能服务平台，在制造业等典型行业开展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构建覆盖制造业等特定行业、不同国家、不少于10万条知识的企业合规经营规则库；基于规则库建设企业合规经营法律智能服务平台，具备企业经营行为信息采集功能，以及企业关联方风险、产品法律风险、劳动法律风险、企业信用风险等不少于4种风险监测与预警功能，支持合规性AI分析判定、违规行为风险处置方案智能生成，风险预警准确率 $\geq 80\%$ ，合规性判定准确率 $\geq 85\%$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规经营等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1000家，构建合规管理标准体系，研制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不少于5项，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

关键词：合规经营、智能服务平台、风险预警、违规风险处

置

8.2 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安全风险评估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 研究基于人工智能和数据驱动的法律服务场景与商业模式, 提出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经营风险识别理论与方法。汇聚全球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政策, 结合专利、商标、版权、标准等知识产权大数据资源, 建立面向合规经营的产权法规知识管理体系, 研发跨国别多类型知识产权监管规则提取方法, 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安全合规知识库与规则库。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 应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 研究知识产权合规风险评估模型与方法。面向重点产业和企业出海过程中的典型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场景, 研发知识产权动向监测、标准必要专利侵权、非专利实施主体监测、海外并购知识产权安全、开源软件风险识别等安全合规评估服务技术, 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经营服务云平台。面向链主企业、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等开展应用示范, 有效提升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 提高规则响应与法律遵从效率。

考核指标: 构建覆盖不少于 10 个国家、组织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经营数据库, 涵盖法律、政策、专利、商标、版权、标准等; 构建不少于 3 万条知识的规则库, 覆盖全球主要国家知识

产权监管规定 95%以上。面向重点产业和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布局、海外资产并购、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等典型的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场景，风险评估模型准确率超过 90%，能够识别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经营的共性风险点及不低于 80%异质性风险点。开发企业知识产权安全与合规经营服务云平台，提供基于自然语言生成与行业安全合规全链条数据的智能化知识产权安全识别合规服务不少于 10 项，企业安全风险感知抽检准确率超过 95%。服务各类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形成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不少于 2 项。

关键词：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安全、风险评估

附件 2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一)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四)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二、项目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四)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三、项目申报人应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二) 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2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三)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3类项目不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限项范围内。

(四)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

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 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三)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二) 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须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 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须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四) 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和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中对科学数据汇交做出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未作出承诺者不具备承担本专项项目的资格。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张金国

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
研究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4年8月12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王海琪